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本次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作诗

马少龙

颜乾

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